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4-4

招 标 单 位：息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04-4
- 2、项目名称：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7319.00 元
最高限价：20673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公开-2024-04-4-1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2067319.00	2067319.00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形成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等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息县林业局

地址：息县千佛庵路与濮淮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7108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信合阳光城 R14#楼 301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61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8503761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息县林业局 地址：息县千佛庵路与濮淮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71081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信合阳光城 R14#楼 301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61206
3	项目名称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形成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等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1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7	质疑	各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067319.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8.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8.5	监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28.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技术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3.1.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3.1.3 服务承诺：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3.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5 技术文件资料：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须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的，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3.3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光财购[2022]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9.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9.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

3.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踏勘现场

3.8.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4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8 分)	有对项目理解的准确性、目的明确性、工作内容中各种因素考虑的全面性、方案合理可行、经济的得 8 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有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8 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理解及其解决方案 (8 分)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合理科学，充足、完善的，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准确、全面，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8 分)	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及工期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8 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非常可行的得 7 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6分）	有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可行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40分)	履约能力（4分）	履行合同的能力较强（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得4分；具有履行合同的基本能力（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得2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组成（2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取得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本单位工作），且具有林业工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林业工程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其他单位工作），之后被投标企业聘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取得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本单位工作），且具有林业工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林业工程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其他单位工作），之后被投标企业聘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成成员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取得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本单位工作），且具有林业工程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林业工程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在其他单位工作），之后被投标企业聘用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1年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综合评价（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及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河南省在 2023 年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简称二类调查）工作。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管理、编制林草各类保护发展规划、林草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林长制督查考核提供决策依据，息县特准备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

- 1、全面区划调查森林资源状况，建立森林资源本底数据库。
- 2、进行森林资源统计、分析和评价，编制森林资源普查成果。

三、工作任务

- 1、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在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基础上，根据森林资源规模分类型，按照抽样精度要求，对样地进行加密，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 2、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 3、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4、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5、息县国土总面积 189278.6 公顷，息县数据库小班（图班）231535 个。

四、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五、成果要求：

- 1、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
- 2、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 3、样地调查数据
- 4、相关统计表和图件
- 5、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

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息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息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技术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注：可根据内容充实目录，必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 4.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
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预算服务价格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技术部分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应该附上的材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n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